

8 要闻

(上接第七版)围绕扩大国内需求,加强对提振消费的支持,推动增加居民收入、健全社保体系、改善消费条件。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对教育人才、科技攻关、绿色低碳等领域的支持,增强政策协同性。四是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按照一揽子化债政策安排,推动地方落实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继续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地方化债。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合理确定收购价格,防范道德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新增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稳健经营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五是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兜牢“三保”底线。考虑地方财政实际情况,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103415亿元,剔除2023年增发国债结转至2024年资金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别安排27340亿元、4795亿元,加强地方财力保障,支持地方做好“三保”工作。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5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亿元,激励地方主动发展经济、做大收入“蛋糕”。同时,依法严格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人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坚决防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过程中,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各项工作能早则早、靠前实施。一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培育财源、税源,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二是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以更严的要求和更可操作的举措,把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三是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民生支出、建设支出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树牢绩效理念,把钱花在刀刃上、花出效益来。四是坚持防范风险、严肃纪律。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效应对可能冲击财政平稳运行的风险,以严明的财经纪律强化震慑,保障落实。五是坚持前瞻谋划、引导预期。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协同推进财政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注重倾听市场声音,积极回应舆论关切,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

(三)2025年主要财政政策

支持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综合运用相关财税政策工具,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更好惠民生促消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比上年增加1500亿元,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报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撬动更多大宗消费。支持扩大健康、养老、托幼等服务消费,促进数字、智能、文旅、体育等消费新热点加快发展。新增安排奖补资金,支持地方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大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力度,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餐饮住宿、家政等相关领域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深入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支持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提高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质量。合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下达,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过信息化系统等实时跟踪,实现项目分配、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全流程监控,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加强财政与金融融合,出台规范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着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完善关税等进出口税收政策,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支持力度,促进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做好财税制度设计,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对制造业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促进发展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央财政制造业领域专项资金安排118.78亿元,增长14.5%,推动制造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比上年增加500亿元,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支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提高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深入实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體系,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强化企业在创新链、产业链中的作用。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用好税收、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开展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缓解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推进清理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中央本级教育支出安排1744.43亿元、增长5%。推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支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和办学条件改善。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中央对地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809.45亿元、增长11.5%。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新投入效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3981.19亿元、增长10%,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全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做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经费保障。完善国家实验室经费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科研院所支持力度。强化科技任务与经费的统筹,健全审核把关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与各类创新主体使命定位相适应的分类支持机制。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突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强化央地协同,支持国际、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支持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就业优先扶持政策,支持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积极支持援企稳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组织开展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到每人每年99元。支持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突出需求导向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700元。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配合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全国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运行,研究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支持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 设,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进一步支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大做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效发挥战略储备基金作用。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和城乡文化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投入机制,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政策,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高质量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作更多文艺精品力作。促进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支持发展冰雪运动。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支持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持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研究制定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540.53亿元。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支持力度不减,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70亿元,优先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加大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的支持力度,对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机制,研究过渡期后财政帮扶政策。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领域资金投

放,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深入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政策,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化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统筹用好相关领域资金,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建设,提升区域防洪能力。继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支持政策,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健全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420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增强地方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引导常住人口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子女教育、住房租赁、社会保险等问题。逐步使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均等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等,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支持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运用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税收等政策工具,落实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空间。加强对跨区域重大项目的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对地方补助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加快发展,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继续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地方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善财政资源环境政策体系。深化长江大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稳步有序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指导地方把横向生态补偿做实做深。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etc 制度,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制定绿色主权债券框架,适时推动绿色主权债券发行。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1205亿元、增长7.5%。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别安排340亿元、267亿元、44亿元。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等重点重大项目,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实施“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奖补政策。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运用的支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公共服务业车辆电动化替代。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健全绿色产品采购标准规范,拓展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财力和政策保障,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促进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走深走实,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960亿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降3.5%(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增长2.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00亿元,收入总量为98860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460亿元,增长4.5%。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8600亿元,比2024年增加152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43545亿元,增长6.9%,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零增长。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国防武警支出、科技教育支出、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645.06亿元,增长8.4%;国防支出17846.65亿元,增长7.2%;公共安全支出2428.28亿元,增长7.3%;教育支出1744.43亿元,增长5%;科学技术支出3981.19亿元,增长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16.6亿元,增长6.1%;债务付息支出8345.5亿元,增长10.2%。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3415亿元,剔除通过2023年增发国债结转2024年资金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救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4%。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4年持平。

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2890亿元,增长3%。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3415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8655亿元,收入总量为24496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960亿元,增长3.7%。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比2024年增加8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850亿元,增长0.1%,其中税收收入181460亿元,增长3.7%;非税收入38390亿元,下降14.2%,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0555亿元,收入总量为240405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005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4.4%。赤字56600亿元,比2024年增加16000亿元。

(五)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83.78亿元,增长7.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84.9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23468.7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468.75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0787.7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2681.03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7415.31亿元,增长0.1%。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2681.0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4096.34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096.34亿元,增长17.9%。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499.09亿元,增长0.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84.9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4884.06亿元,增长23.1%。

(六)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0.29亿元,下降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4.2亿元,收入总量为2304.49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4.49亿元,下降9.7%。其中,本级支出1370.6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3.8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900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077.75亿元,下降10%,主要是2024年地方国有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3.86亿元,收入总量为4111.61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52.45亿元,下降10%。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659.16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28.04亿元,下降6.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4.2亿元,收入总量为6382.24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23.08亿元,下降9.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559.16亿元。

(七)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55.17亿元,下降8.7%,主要是综合考虑基金滚存结余等情况,2025年对基金的财政补贴同比减少;支出385.05亿元,增长5.2%。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缺口29.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8.5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4115.67亿元,增长4.7%;支出112990.72亿元,增长6.9%。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11125.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438.87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4771.54亿元,增长4.6%,其中,保险收入90492.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9123.98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3375.77亿元,增长6.9%。本年收支结余11095.7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468.07亿元。

2025年,国债限额4186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国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中央部门和地方实际需要,中央财政安排了部分本级支出及对地方转移支付。2025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97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71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4886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和优良作风,党政机关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勤俭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政府各项开支要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修缮和装修,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推动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

活动。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取消或压缩,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作用,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盘活用好存量资产。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大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完善制度机制。

(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组织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围绕重大财税改革任务和财政管理重点工作,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探索财政科学管理的新路子。在管理的系统化上下功夫,从财政支出源头着手,把财政管理从源头贯通到末端,从财政部门扩展到所有预算部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在管理的精细化上下功夫,对业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手段,严格把控工作细节,切实改变部分领域粗放管理模式。在管理的标准化上下功夫,动态完善项目支出、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各方面标准,做到有规可依、标准清晰、约束有力。在管理的法治化上下功夫,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财政法律法规体系,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加快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研究制定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意见,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深入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支出标准约束作用。完善重大政策评估机制,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健全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增强财政透明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围绕增加地方自主财力,适当扩大地方税权管理权限,深化地方附加税改革研究,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稳步推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工作。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

(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责任体系。研究制定“三保”清单,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确保既符合当前实际,又长期可持续。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动态监测地方财政运行,强化风险防范“三保”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五)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指导地方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地方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好置换债务优先序和各年度置换安排,加强再融资债券投向管理、过程管理,严防政策执行走偏和道德风险。将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虚化债务等行为严肃追究问责,防止前清后欠。将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结合起来,加快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推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平台市场化转型。严禁通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新增隐性债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企事业单位异化为融资平台,不得以各种名义新设融资平台。健全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和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

(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围绕“加强、聚焦、优化”,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增强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首要任务,聚焦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对财税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加大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力度,进一步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会计法,加快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中介管理,严厉打击财会会计违法违规行 为。统筹推进财会监督领域法治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

财政部门将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配合做好预算法、消费税法、政府采购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立法修法,以及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认真研究并及时报告有关决议和监督意见落实情况,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强化服务代表工作数字化赋能,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让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各位代表:

千字当头、众志成城。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实干精神,奋发有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